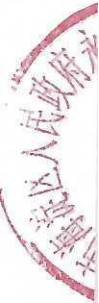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2026017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诚达磐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 16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联系人：谢玉钊

电话：88225328

邮编：100143

乙方：北京诚达磐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6 号 3 层 301

法定代表人：叶冠奇

邮编：100071

联系人：冯志然

电话：13784975342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0CCWJ4A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账户：6994690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阜石路第三社区永定路 25 号院环境提升项目施工事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阜石路第三社区永定路 25 号院环境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定 25 号院环境提升项目

1.3 施工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第 2 条 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

2.2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2.3.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若延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按照乙方已经实际完成并可交付甲方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 3 条 质量标准

3.1 质量要求

3.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的法律责任。

3.2 质量争议检测

3.2.1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为准。

第 4 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暂定为：（小写）：1426091.16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陆仟零玖拾壹元壹角陆分。合同最终价款以甲方上级指定审计公司审计后金额为准，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知悉本合同最终价款须

经审计，乙方自愿接受并认可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上级指定审计公司对本合同工程的审计并作出的审定金额及审计结论。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价款无论是暂定价或审计公司审定价均已经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5条 工程款支付

5.1 工程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生效且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按以下约定支付：

5.1.1 第一次为本合同生效且工程乙方实际开工后，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30%。

5.1.2 第二次为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50%。

5.1.3 第三次为工程价款经审计审定后，甲方按审定价支付至最终审定款的97%，审定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贰年届满后无息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6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6.2 甲方应当（如有）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应资料。

6.3 甲方应当为乙方现场施工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6.4 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第7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7.2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7.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及义务;

7.4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当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应当处理好劳动合同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7.5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购买、使用的产品、设备或技术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自行及时妥善解决,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如上述纠纷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或损失、损害赔偿责任的,甲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最终均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环保、城管的相关管理规定,避免扰民问题出现,如受到相关管理机关处罚,由乙方负责出面处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罚款或罚金。

7.7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并由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事故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最终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未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以抵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对此无异议。

7.8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及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7.9 负责对邻近建筑物、地下给排水管、消防管及电线电缆的监测,如因施工措施不当引起周边建筑物、地下给排水管、消防管及电线电缆受损,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7.10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工程竣工后清理场地,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8条 监理人

8.1 监理人应当根据甲方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甲方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8.2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乙方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8.3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乙方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

第9条 验收

9.1 工程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时,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和监理人进行验收。

9.2 竣工验收条件

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第10条 保修

10.1 在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0.2 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计 24 个月/2 年。

10.3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0.4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

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10.5 未能修复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 11 条 违约

11.1 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5‰作为违约金。

11.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负责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遇法定不可抗力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第 12 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可以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或者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 13 条 承诺

13.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第 14 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签订。

第 15 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或邮箱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信函、文件等或电子邮件。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或邮箱，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或邮箱的通知、信函、文件等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即应视为对方已经收到。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对方接收通知、信函、文件时间为收到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即视为对方已经收到；如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则自发出时间即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第 16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同意双方授权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视为已经取得了授权，无需再提供授权委托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 年 1 月 13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诚达磐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实做到安全生产，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阜石路第三社区永定路 25 号院环境提升项目

2、工程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对阜石路第三社区永定路 25 号院环境提升项目的施工。

3、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25 号院

二、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地文明施工规定》，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

三、乙方及其各班组要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定期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经常进行安全施工检查（特别是班前教育检查），且和职工个人要签定安全责任书，不签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

乙方项目负责人：冯志然 联系电话：13784975342

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李朝亮 联系电话：15128283354

五、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保证进入施工现场带好安全帽，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个人自负。

八、乙方在施工期内各班组及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注：本条适用于由乙方自身各种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

九、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与其他承包队发生打架行为，各承包队责任自负，并且甲方将按《〈工地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做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

十三、若有新增内容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承包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1月1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1月13日

廉政工程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阜石路第三社区永定路 25 号院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25 号院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诚达磐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三)工程建设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院校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推介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

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 11 月 13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 11 月 13 日